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廷強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2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廷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阮廷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，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誠屬不當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且與告訴人熊雪珍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61頁），兼衡被告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，且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罪，尚有悔意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本院審酌前開諸情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

01 自可先賦予被告適當之社會處遇，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，  
02 是本院認被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  
03 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9 或免除其刑。

20 附件

##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7227號

23 被 告 阮廷強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阮廷強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  
30 年9月28日晚間7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31 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山鶯路

01 與中興路口，欲右轉往中興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  
02 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  
03 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熊雪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  
04 通重型機車，沿山鶯路往萬壽路方向駛至該路口，兩車因而  
05 發生碰撞，致熊雪珍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膝、左肘擦挫傷及  
06 左手腕挫傷等傷害。詎阮廷強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  
07 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  
08 地之熊雪珍，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、留下聯絡方式等，  
09 即駕車離開現場。

10 二、案經熊雪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阮廷強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右轉隨即聽到車子撞到東西的聲音，我馬上停車下車察看，見告訴人熊雪珍跌倒在地，我去扶告訴人起來，詢問告訴人傷勢及是否要報警，告訴人未說話、只有搖搖頭，我以為告訴人不需要幫助，我即離開，未留下聯絡方式等語。
2	告訴人熊雪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擷取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大魏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案件

01

		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復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（肇事遺棄罪）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